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2023年通海县县级救灾物资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玉溪市市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和《通海县县级救灾物资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救灾物资管理储备单位给予管理经费补助,省、市财政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玉溪市按上年实际储备市级救灾物资金额的6.00%核定,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县级投入的资金也将纳入玉溪市年底综合考核范围,为全面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轮换、调运、使用、回收、清洗、维护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救灾物资应急能力,县级救灾物资财政资金保障应按上年实际储备金额的6.00%测算,核实为20.00万/年定额保障,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通海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负

责全程管理。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县级救灾物资代储工作和日常维护由通海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负责，通海县发改局负责监督和管理，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按资金使用规定拨付救灾物资储备单位列支。

五、项目实施内容

县级库存政府储备物资（以下简称政府储备物资）是指县级财政安排资金，或省、市调拨使用，本项目县级预算安排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是县级完成省、市考核一项必备的经费保障措施，主要金额估算和开支用于救灾物资储备单位管理储存县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消防安全维护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短途装运费和物资管理业务培训费等项支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救灾物资储备单位管理储存县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短途装运费和物资管理业务培训费等项支出。

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经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1	仓库占用费	1 大仓库、2 个小仓库	2	县级预算保障	刚性支出
2	仓库维护费	防水、防潮、漏雨强维护	1	县级预算保障	刚性支出

3	物资保险费	保险公司保障支出	1	县级预算保障	刚性支出
4	物资维护保养费	物资清洗、消毒、晾晒、倒垛等	5	县级预算保障	刚性支出
5	人工费	1人每年工资	6	县级预算保障	刚性支出
6	物资短途装运费	物资搬迁运输	3	县级预算保障	刚性支出
7	物资管理业务培训费	物资管理培训、应急演练等	2	县级预算保障	刚性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工作是指县级财政安排资金，或省、市调拨使用，专项用于县级紧急抢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和安排受灾人员生活的物资。主要管理的物资有帐篷、彩条布、棉被、毛巾被、床上用品、大衣、男女套装、应急救援装备等物资和维护管理。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救灾物资储备单位管理储存县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应急消防安全维护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短途装运费和物资管理业务培训费等项支出。20.00万定额救灾物资管理工作经费是2023年通海县县级救灾物资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的刚性支出项目，是落实省、市、县各级救灾物资管理的必要性支出，是“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提升效能”的重点工作，也是保证储备救灾物资、种类、数量、质量的重点项目。项目与管理工作十分匹配。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县级救灾物资管理质量，提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应急、

应战能力，为防灾减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2023年通海县粮食执法监管及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室字〔2019〕75号）精神，我局承担全县粮食流通统计及县内粮食流通领域粮食质量监管及政府储备粮食的监督检查及质量监测工作。依据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关于《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细则》中的考核指标，以及《玉溪市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文件的通知》（玉政办发〔2007〕15号）第四条，“根据管理全社会粮食流通，开展行政执法及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需要，核定并落实市、县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编制，从2007年起将工作经费纳入市、县区级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云南省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云粮规〔2021〕1号）以及国家四部

委联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统计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粮调〔2016〕225号）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实施细则》及省市关于加强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通知，为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以及科学严谨地做好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市场价格监测，粮食流通产业经济统计，为国家制定相关粮食政策、实行宏观调控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引导我县粮食合理有序流通、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粮食安全应急体系运转有序。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粮食执法监管工作具体内容：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监管、粮食质量检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精神，依法依规开展粮食领域执法监管工作。

2、粮食流通调查工作具体内容：各类粮油企业的收购、销售、进出口、库存和价格，以及粮食、食用植物油、油料供需平衡调查中城镇、乡村居民户、从事粮油收储、加工转化用粮企业的生产、消费、省际间购销指标，粮油仓储设施、投资指标，粮食产业经济中生产能力、实际产量、研发投入、工业总产等指标，反映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效益和变化趋势等内容；工作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粮食统计工作，推进粮食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障

统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

六、资金安排情况

1.粮食执法监管经费 1.00 万元。完成全县“春节”、“元旦”“五一”、“国庆”、“中秋”等重大节日期间专项市场检查；完成国家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及质量的全面检查，为国家查清家底、管好质量，保证平时管和好，急时调得动，调动用得上；开展夏、秋粮收购市场检查，维全县粮食流秩序；做好域外来粮风险监测，不让不安全口粮流入我县粮食市场；开展价格、质量、经营综合性执法检查，全面做好全县粮食保供稳价工作，为社会稳定打牢物质基础。

2.粮食统计调查经费 2.00 万元。按月度进行粮食产业经济统计调查及分析；按月度进行市场价格监测及月度分析；按月度进行粮食购销存数据统计及月度分析；完成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口粮需求）；完成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加工转化用粮）；完成年度粮食供需平衡调查报告、年度粮食产业经济报告、年度粮食仓储设施统计报告、年度粮食从业人员统计报告、年度粮油购销存统计报告。通过统计大数据反应我县粮食供求变化，及产需缺口，为政府制定相关粮食政策、实行宏观调控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引导我县粮食合理有序流通、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粮食安全应急体系运转有序。

七、项目实施计划

1.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

2023 年 6 月，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抽取）费用 0.30 万元；

2023年8月，粮食质量检测相关费用0.50万元。

2023年10月，粮食质量档案及粮食经营者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立工作等日常办公费用0.20万元。

2.粮食流通调查工作经费：

2023年6月，粮食供需平衡调查支出0.80万元；

2023年8月，粮食价格监测支出0.30万元、粮食经营户流通统计调查支出0.40万元、粮食转化企业用粮调查支出0.30万，合计1.00万元；

2023年8月，2023年11月，统计调查日常办公支出0.2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保障我县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完成市对县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考核及市对县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工作；科学严谨地做好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市场价格监测，粮食流通产业经济统计，为国家制定相关粮食政策、实行宏观调控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引导粮食合理有序流通、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粮食安全应急体系运转有序。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2023年通海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29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2021年各县（市、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任务的函》（玉发改函〔2021〕223号）、《关于做好2021年第二批市级重点项目策划包装专题调研工作的通知》（便笺〔2021〕1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快项目建设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21）、《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通知》（玉发改投资〔2021〕45号）、2021年全省项目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等相关精神，为提供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项目支撑，我县拟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的基础、保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前期工作成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拟安排2023年县预算内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单位。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29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2021年各县（市、区）

本级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函》（玉发改函〔2021〕223号）、《关于做好2021年第二批市级重点项目策划包装专题调研工作的通知》（便笺〔2021〕1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快项目建设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21）、《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通知》（玉发改投资〔2021〕45号）、2021年全省项目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等相关精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能够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产生投资。做实做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可加强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级盘子，争取更多上级资金补助和专项债券支持。该前期工作经费支持方向贴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

五、项目实施内容

县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由乡镇（街道）、县属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平台公司按照需求编制并报送县发改局投资股，县发改局投资股负责对上报的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报局领导同意后，广泛征求和听取意见建议；经县发改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由县发改局下达的投资计划，县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

资金下达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用于开展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课题调研、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和报批、建设资金筹措，以及属于项目前期工作范畴的相关工作。

县发改局将按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机制，以及项目前期工作费相关规定，每月统计项目前期经费使用情况，评估经费使用规范程度，作为下一次申请前期经费的依据。在实际使用前期经费的过程中，实行滚动回收机制，形成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良性滚动使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200.00 万元，资金将全部用于开展本县 2023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机制，及项目前期工作费相关规定，对课题调研、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和报批、建设资金筹措，以及属于项目前期工作范畴的相关工作等前期工作，分阶段、分类别地使用前期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于 1-6 月使用前期经费 2,200.00 万元，各项目根据实际所需经费时间，申请使用前期经费，6 月底前完成各项目付款工作。7-12 月对剩余前期经费由各项目再次申请使用，12 月底前完成付款工作并督促各项目合理积极使用经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我县 2023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能够尽快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产生投资。做实做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为加强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积极

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级盘子，争取更多上级资金补助和专项债券支持。2023年谋划新增的一批具备全局性、引领性、基础性的重大项目，有利于我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